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关于参与网下新股申购业务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查阅了新股发行的相关法规，认为公司参与网下新股申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证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证券投资收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2020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国华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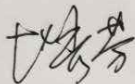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2020年3月31日